

证券代码：874066

证券简称：德博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革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250,2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21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董事钟顺弟、肖勇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50,2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50,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50,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比例	票	比例

			(%)	数	(%)	数	(%)
(一)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185,550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185,550	100%	0	0%	0	0%
(三)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185,55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唐诗瑜、陈鑫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